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 公職指定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制定公職指定(載於附件 A)，以 -

- (a) 指定礦務處處長為指明公職，使他可以將《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3(2)及 7 條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及
- (b) 將《公職指定》中對「土木工程署署長」的提述，修訂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理據

2.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規例)第 3(2)及 7 條(要點載於附件 B)賦權礦務處處長管理政府爆炸品倉庫。這些權力和職責屬實務性質；將該等權力和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可提高行政效率和靈活性。

3. 《渡輪服務條例》數條條文規定，運輸署署長行使管理渡輪服務的權力時，須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此外，《沙粒條例》的相關條文授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規管沙粒的進口和搬運事宜的權力和職責。這些條文的要點載於附件 C。由於為執行這些條文而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下《公職指定》中提述的「土木工程署署長」一職的職稱已經過時，因此須予修訂。

## 其他方案

4. 由於不能以行政措施轉授規例第 3(2)及 7 條授予礦務處處長的權力和職責或修訂《公職指定》中「土木工程署署長」這個已過時的職稱，因此須修訂法例。

## 公職指定

5. 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2 條旨在為執行規例第 3(2)及 7 條，指定礦務處處長為指明公職；及
- (b) 第 3 條旨在把《公職指定》中「土木工程署署長」一職的職稱，修訂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D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規例、《渡輪服務條例》或《沙粒條例》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8. 由於容許礦務處處長轉授權力及職責的建議，以及將「土木工程署署長」一職的職稱修訂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建議，不會為規例、《渡輪服務條例》和《沙粒條例》的現行條文帶來任何實質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9. 公職指定刊憲後，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 查詢

10. 如對此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045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2 徐偉先生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 公職指定

## 公職指定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43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指定自 2005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

### 2. 公職指定

現指定列於附表第 1 欄的公職，以便執行列於附表第 2 欄的條例。

### 3.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土木工程署署長”而代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附表

[第 2 條]

公職

執行的條例

礦務處處長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D)，第 3(2)及 7 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 年 月 日

### 註釋

本指定的效力是使礦務處處長可以將其在《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D)第 3(2)及 7 條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2. 本指定亦將在《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的附表中對“土木工程署署長”的提述, 修訂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D)  
第 3(2)及 7 條細則

規例	細則
第 3(2)條	規定未經礦務處處長准許，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准許他人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內將任何爆炸品接收入政府爆炸品倉庫(倉庫)或從倉庫移走。
第 7 條	規定礦務處處長如不信納有關爆炸品處於安全狀況，可供貯存在倉庫內，或認為將爆炸品接收入倉庫，會令倉庫存貨過多，可拒絕將任何爆炸品接收入倉庫內貯存。

根據《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土木工程署署長屬指明的公職人員  
 的相關條文細則

條例	章	條	細則
《渡輪服務條例》	104	16(1)(a)	規定運輸署署長就專營渡輪服務的條件和暫時更改服務發出指示時，須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其他方面。
		20(1)	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在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其他方面後，指明專營渡輪服務使用的碼頭或泊位。
		28(4)	規定運輸署署長在批出渡輪服務牌照前，須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其他方面。
《沙粒條例》	147	2	規定任何人須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的搬運許可證或售賣及搬運許可證，方可從沒有經政府批租的土地、前濱或海床採挖沙粒。賦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發出該等許可證時附加條件。
		3	賦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就搬運超過 100 公斤的沙粒發出搬運許可證。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

章：	1C	公職指定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125 of 2004	18/06/2004
-----	--	----	------------------	------------

## 公職

##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1972年第6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土木工程署署長	沙粒條例(第147章)，第2及3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土木工程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6(1)(a)、20(1)及28(4)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1993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土地註冊處處長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1993年第27號第56條)
土地註冊處處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11(1)及(3)及12(1)及(3)條。(1993年第14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出口(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稅證)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6(2)及8(1)條。(1986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出口(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稅證)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7(1)—(4)、8(3)、9(2)及11(1)(c)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口(輻射)(禁止)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K)。(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9(3)及36(2)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3A(1)(b)條。(1996年第396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3)及(4)條。(1986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第2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6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批發出售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例)。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32章)。 (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第37章)。 (1993年第141號 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託人條例(第29章)。 (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 (1993年第141號法 律公告)
文康廣播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 (1995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1992年第91號法律 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89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新界條例(第97章)，第9(2)條，為第19條的施行。 (197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 (1995年第235號 法律公告)
民航處處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1983年第191號法 律公告)
合作社註冊官	合作社條例(第33章)。 (1973年第8號法律公告)
合作社註冊官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第3、4、5、6及7條。 (1996年第398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 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1993年第303號法律 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7(3) 條。 (1993年第42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18(2)、20(g)、 23(1)及(2)、24及25(2)條。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 告；1996年第559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第127章)。 (1993年第303號 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23(3)及(4)及124(1)及(2) 條。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76號法律公告)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 (198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4(4)條。 (1967年第6 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感化院條例(第225章)。 (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金融管理專員	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 (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第103(1)及104(1)條。 (1995 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9(1)、(2)、(4)、32(2)、(3)、 (4)(a)及34(b)條。 (1980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1997年 第80號第103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32(2A)條。 (1980年第307號 法律公告; 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安條例(第245章), 僅是第31(6)(i)條。 (1977年第158 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518章)。 (1997年第58號34 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基要服務團條例(第197章), 整個條例。 (1977年第 158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 (1997年第57號第34條)
保險業監督 屋宇署署長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1990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第5、7(1)、13、 14(1)、15(1)、(2)(c)(ii)及(8)、16(1)、(3)、(6)、(8)及(9)、 17、18(2)及20(g)條。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第559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第35(1)條。 (1993年 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第7(1)(b)(ii)條。 (1993年第 303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32號第26條修訂)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第 15(1)條。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教育條例(第279章), 第12(1)(d)條。 (1993年第303號 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1993年第 303號法律公告)
首席感化主任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 附屬法例A), 僅是第15、 20(2)及21條。 (1979年第21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1973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80號第103條)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第11條。 (1970年第137號 法律公告; 2003年第9號第23條)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32章), 第6(2)條。 (1984 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第1002章), 第6(2)條。 (1984年 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1063章), 第6(3)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 (第1050章),第4(3)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197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第1043章),第5(2)條。(1984 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第220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9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53號法律公 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22(2)條。(1967 年第4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6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第1006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0號法律公 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證據條例(第8章),第19A(1)及40(5)條。(1984年第311 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嚴規熙篤會院牧法團條例(第1107章),第6(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20號法律公 告;2001年第1號第8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1984年第51號法 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1984年第51號法律公 告;1994年第64號第18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0A(4)條。(1989 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版權條例(第528章)。(1997年第92號第280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16(3)、16C(1)、(2)、(3) 及30(2)、(3)、(5)條。(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7、12及27(3)條。(1984年 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7(3B)、28(2A)及(10)及 29A(1)條。(1993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3A(1)(b)條。(1997年第175 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1984年第 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I),第4條。 (1991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7條除外。(1984年第51 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C)，第9及11條。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1997第25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10條。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第7A及9(2)條。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第3、5(1)、6、9、12、13、14、16、17、19及21條。 (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31、38(4)、51(2)、(3)、57(2)及63條。 (1981年第365號法律公告)
海關關長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1998年第22號第41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331章，附屬法例)，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4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3(4)、124(2)、126(2)及(3)、128(3)、129(3)及129A(2)條；以及附表10中僅是第6(b)、13(2)、18(4)、27(1)及28(3)段。(1978年第86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7B(3)條。(1985年第345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7E(4)(a)條。(1989年第57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3)及(5)條。(1996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33A及33B條。(1989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1973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2條。(197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7(1)條。(1980年第234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24(2)條。(1996年第51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第7(d)條。(2001年第3號第43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364章)，第12(1)條。(1993年第49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附屬法例)，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3及265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3(1)條。(1995年第36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8(2)條。(1994年第52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警察(福利基金)規例(第232章，附屬法例)，第9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庫務署署長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50(2)及(3)條。(1977年第221號法律公告)
氣體安全監督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1990年第49號第38條)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3、8、9及10條。(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41條)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11及12(2)條。(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41條)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B及16C條。(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號第41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2A(7)(c)條。(1979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A(2)條。(1979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破產條例(第6章)，第99A(7)(c)條。(1979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證據條例(第8章)，第27(2)及29A(2)條。(1979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4)條。(1970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9A條。(1985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1981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8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1970年第70號法律公告)
統營處處長	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198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統營處處長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277章)。(198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山頂纜車規則(第265章，附屬法例)。(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公共照明條例(第105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附屬法例A)。(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B)。(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393章, 附屬法例A)。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1978年第6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 附屬法例A)。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1967年第9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汽車保險(第三者保險)條例(第272章)。 (1967年第9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D)。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E)。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規例(第104章, 附屬法例A)。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D)。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F)。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G)。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Q)。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O)。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A)。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C)。 (1985年 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N)。 (1990年 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 (1985年 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B)。 (1985年 第315號法律公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第5條。 (1984年 第94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牛奶場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 第3、8、9、11、 15、16(2)、18、19(2)(f)、21(3)、26(1)及29(2)條。 (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第6、7及10(2) 條。 (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 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A), 第30、34、35、37、44及51條。 (1967年第153號 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 例F), 第4(1)、4(3)、6(a)、6(b)、8(1)及8(3)條。 (1978 年第94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B), 第5(1)、5(3)及7條。 (1978年第94號 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 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C), 第4、11(1)及13條。 (1967 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I), 第5(1)、5(3)及7條。 (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 J), 第5(1)、5(3)及7條。 (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 第22(5)及23條。 (1993年 第220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珍珠養殖(管制)條例(第307章), 第3條。 (1967年 第48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 附屬法例A), 第10(1)(c)及(d)條。 (1982年第39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 附屬法例A), 第4(1)及(2)(a)、5(1)及(2)(b)、8(1)、9(1)、10(1)(a) 及(b)及(2)、11(1)、(2)及(3)(a)、13(2)、14、15(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及18(5)條。(1989年第38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2(1)條。(1997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附屬法例A),第17條。(1997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整個條例,但第5(4)、6(c)、10、11及14條除外。(1977年第30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79號第2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規例(第133章,附屬法例A)。(1992年第41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13條。(197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187章),第7、10及15條。(1979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豁免)令(第187章,附屬法例),第1A及3條。(1991年第418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1993年第360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9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第7條。(1996年第397號法律公告)
衛生署署長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198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衛生署署長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198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14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規則(第265章,附屬法例),第22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力條例(第406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16號第61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第25及33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證據條例(第8章),第28(1)(b)(i)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1989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廢物處理條例(第354章),第16(1)、17、19(1)、20及36(3)條。(1986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1989年第26號法律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1988年第308號法律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1986年第 133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1993年第454號法律 公告)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 (1988年第239號法律公 告)
懲教署署長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 (1981年第46號法律公告)
礦務處處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第13、18、20、21、31及37條。 (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280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8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1993年第94號第47條；1995年第13號第2條；1995年第40號第10條；1995年第44  
號第143條；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2000年第32號第48  
條；2001年第5號第40條；2002年第5號第407條；2004年第25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

註：並請參閱1998年第28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32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343號法  
律公告、2001年第82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93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5號第40條、  
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21號法律公告內的  
公職指定。該等指定於1997年7月1日後根據第1章第43條訂立，詳情如下—

1998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公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 例(第499章，附屬法例A)。
1998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保安局局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2) 條。
1998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 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 A)。(2000年第35號第98 條)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 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514 章，附屬法例B)。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 法例C)。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 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 附屬法例A)。
2001年第82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 屬法例A)，第5AB(1)、(2)、 (3)、(4)及(5)、5AC(1)及(3)、 5AD(1)及(2)及5AE(1)(c)條 及附表5第I部第1項及第IV 部第13項。
2001年第9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1005 章)，第9(3)條。
2001年第5號第40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 章)第23(6)及24條。
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教育統籌局局長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 9(2)及(3)及14(4)條。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 條例(第493章)，第 8(1)(a)(ii)(B)條。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 章)，第5(e)、(g)及(1)、9(1) 及(2)、10、12、13(1)及(2)及 17條。
200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新界條例(第97章)，第15、16 及18條。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19(1) 及20(1)、(2)(b)、(3)(b)及(4) 條。

2004年第21號法律公告

印花稅署署長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452章)，第12條。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5(3)條及附表6(第16(2)及(3)及17(2)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4(6)條及附表2(第2(2)及(3)及3(2)條)。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2)(c)條及附表1(第6段)及附表2(第5(2)段)。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L(2)、6M(3)、6N(4)、6O(1)、6P、6Q、6R(1)、6S(4)及(7)(b)、6T(4)(a)、6V(2)、(4)及(6)(b)、6ZL(1)、6ZM(1)及7(3)條。

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第3(4)條。

(L.N. 125 of 2004)